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绵职院党发〔2017〕55号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校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
2、谈话提醒表
3、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统计表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12日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2日印制

附件 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根据《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市一级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委办发〔2017〕3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体和范围

谈话提醒的主体和范围主要根据校领导工作分工确定。

1. 党委书记负责对党委常委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直属支部书记开展谈话提醒。
2. 党委副书记、院长负责对行政班子成员，副院长、院办主任、各处处长、系部主任、二级学院院长、信息技术中心主任、图书馆馆长开展谈话提醒。
3. 党委专职副书记受党委书记委托开展谈话提醒；负责对主抓或分管工作领域以及联系系部的处级干部开展谈话提醒。
4. 党委常委、党员副院长对分管处室和联系系部的处级干部开展谈话提醒。
5. 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根据工作需要，对学校处级干部开展谈话提醒。纪委书记对纪委委员开展谈话提醒。

根据工作需要，校领导可委托相关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开展谈话提醒。

二、启动条件

1.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六项纪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情节轻微可以不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的。

2. 落实“两个责任”不力，所在单位群众反映较为集中或“四风”和腐败问题较为突出，但不足以启动问责的。
3. 在同一岗位任职时间较长和人、财、物权较集中关键岗位的。
4. 组织生活开展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不好的。
5. 党员干部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不纯洁、不干净，或家庭、家风、家教方面有不良反映的。
6. 发现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
7. 接受巡视巡查不积极主动，或对反馈问题整改态度消极、措施不力的。
8. 干部新任职，或即将退休时，党组织认为有必要进行提醒谈话的。
9. 在督查检查中连续发现问题，有必要进行提醒的。
10. 存在其他需要谈话提醒的。

三、实施程序

谈话提醒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推动实施。

1. 党院办、纪委办、组织部等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信访及问题线索，提出拟由校领导开展谈话提醒的干部建议名单和重点内容，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制谈话提醒总体工作方案，明确谈话提醒的实施主体、提醒内容、陪同谈话人员、时间安排、记录人员，起草谈话提纲，报党委审定后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3. 相关单位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谈话提醒记录、统计工作，要求谈话提醒对象在谈话提醒结束后15日内根据谈话提醒内容作出书面说明，送主谈人审核。

主谈人应根据反映问题性质、谈话对象态度、问题事实说明情况等，对谈话提醒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委托其他校领导再次谈话或通报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谈话提醒表》《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统计表》及谈话提醒对象的书面说明，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党委书记对党委常委班子成员和党委委员、党总支书记、直属支部书记的谈话提醒，根据工作需要或按市纪委、市委组织部的要求开展。

四、监督考核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谈话提醒对象进行监督考核。

1. 实施单位视情况将谈话提醒情况通报谈话提醒对象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督促谈话提醒对象在民主生活会上对谈话提醒及整改情况作对照说明，并结合述职述廉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开展监督检查。

2. 对接受谈话提醒时不如实说明情况或谈话提醒后整改不力或仍然顶风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适时通报。

3. 对谈话提醒中发现的其它问题，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4. 对谈话提醒工作开展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梳理，加强统计考核，通报有关部门。

5. 实施单位要对谈话提醒对象的后续表现进行监督抽查，根据工作需要跟踪了解谈话提醒对象的整改情况，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干部评价使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

6. 纪委要加强对谈话提醒工作的监督指导，对该谈不谈或谈话搞形式走过场的，未尽到谈话提醒责任而致使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一案双查、严肃追责。

附件 2

谈 话 提 醒 表

填报单位:

审签人:

谈话提醒主体 (姓名、职务)	谈话提醒对象 (姓名、职务)	谈话时间	谈话地点	谈话主要内容	涉及纪律类型	备注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谈话提醒主体填写, 每次谈话均应有记录。
2. 涉及纪律类型选填“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 “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 可多选。

附件 3

谈话提醒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审签人：

谈话提醒主体（人数）			谈话提醒对象（次）				谈话提醒内容（次）								备注
级别	领导干部人数	开展谈话次数	总数	副厅级	县处级	科级	总数	政治纪律	组织纪律	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	工作纪律	生活纪律	其它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总计															

填表说明：1. 谈话提醒内容中，对一名谈话对象涉及多项纪律的，可重复计算。

2. 谈话提醒内容次数可以多于谈话提醒对象人次。